

##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、 监狱企业证明函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高新第五小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教学楼安全护栏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学楼安全护栏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锦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.0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锦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